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 智慧創新國際商務菁英學程實施細則

經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106年01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語文學院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經106年02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語文學院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經106年03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106年0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經106年0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106年0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經106年0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107年03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107年0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本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107年05月0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智慧型產業發展之需求，特開設「智慧創新國際商務菁英學程」，並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智慧創新國際菁英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修讀資格：四技二、三年級、二技三年級、五專五年級。
-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提出申請，申請者以學程專用表格申請。
- 四、修業年限：畢業之前必須完成。
- 五、學程結業語言門檻：(1)英語能力：多益 860 分(含)以上。(多益金色證書)  
(2)日語能力：N2(含)以上。  
(3)中文能力：CWT 全民中檢高等(含)以上。
- 六、學分數：總學分 26 學分。
- 七、成績計算：60 分(含)為及格。
- 八、本學程修習課程：
  - (1)資訊力課程：Scratch 視覺化程式設計 2 學分／電子商務與大數據應用 3 學分。
  - (2)商學課程：統計分析入門與應用 3 學分／財務會計實務 3 學分(修習會計學學分可抵免)  
／總體經濟分析 3 學分(修習經濟學學分可抵免)。
  - (3)菁英語文課程：菁英英文(一)閱讀全球 2 學分／菁英英文(二)議題討論 2 學分  
／菁英日文(一)2 學分／菁英日文(二)2 學分／經典閱讀與創作 4 學分。
- 九、開課時段：本院暨三系所(科)(應用中文系、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協調，以利修讀同學順利選修課程。
- 十、修讀本學程之同學，優先獲得各類短期海外實習與短期留學(含雙聯學制留學)等之機會；於申請海外實習或留學時，必須確實修習本學程至少 2 學分。
- 十一、於短期海外實習、短期留學(含雙聯學制)所修習之課程，不得抵免本學程之學分。
- 十二、修習本學程之學生，不得任意退修，若因故必須退修，應填具本學程「退修切結書」，經各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退修。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須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修習本學程科目之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四、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達到本學程結業語言門檻者，經本院確認後由本校發給『《智慧創新國際商務菁英學程》結業證明書』。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但未達到本學程結業語言門檻者，發給『《智慧創新國際商務學程》學分修畢證明書』。
- 十五、修完本系(科)應修學分達畢業條件但未完成學程學分者，得延修或依規定聲明放棄修讀學程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十六、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十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細則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智慧創新國際商務菁英學程」課程規劃表

105/12/20 製表 107/3/28 修正

本學程 <b>必修</b> 課程								
課程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語言能力)	開課學系	學分	擬聘 授課教師	擬授課 星期及節次	開課 學年/年級	備註
資訊力課程	1	Scratch 視覺化程式設計	語文學院	2	朱中華老師	四技應日(三上) 二技應日(三下)	三上、三下	1. 開課學分數院暨各系分別為：共計為：語文學院 2 學分、應中系 10 學分、應日系 7 學分、應英系 7 學分。 2. 本表所列課程皆為修習本學程之必修課程。
					黃天麒老師	四技應英(三上) 夜四技應英(三上) 二技應英(三下) 四技應中(三下)		
	2	電子商務與大數據應用	應中系	3	待 聘	星期五下午 第 5~9 節	第 2 年下	
商學課程	1	總體經濟分析 (得以「經濟學」學分抵免)	應日系	3	黎立仁老師	星期五下午 第 5~9 節	第 1 年上	
	2	財務會計實務 (得以「會計學」學分抵免)	應英系	3	李嗣堯老師	星期五下午 第 5~9 節	第 1 年下	
	3	統計分析入門與應用	應中系	3	曾耀鋒老師	星期五下午 第 5~9 節	第 2 年上	
菁英語文課程	1	經典閱讀與創作	應中系	4	吳惠珍老師	星期二 第 8、9 節	第 1 年上、下	
	2	菁英英文(一) 閱讀全球 〔英語能力多益 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	應英系	2	曾琦芬老師	星期五下午 第 5~9 節	第 1 年上	
	3	菁英英文(二) 議題討論 〔英語能力多益 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	應英系	2	曾琦芬老師	星期五下午 第 5~9 節	第 1 年下	
	4	菁英日文(一) 〔日語能力 N5 通過〕	應日系	2	堂坂順子老師	星期五下午 第 5~9 節	第 2 年上	
	5	菁英日文(二) 〔日語能力 N5 通過〕	應日系	2	堂坂順子老師	星期五下午 第 5~9 節	第 2 年下	
總計	10			2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智慧創新國際商務菁英學程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107/3/19 製表 107/3/27 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二、 <b>修讀</b> 資格：四技〔二、三年級〕、二技〔三年級〕、五專〔五年級〕。	二、 <b>甄選</b> 資格： (1)學制年級：四技(二、三年級)、二技(三年級)、五專(五年級)。 (2)英語能力：多益 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或筆試成績相當)。 (3)日語能力：N5 (通過或筆試成績相當)。	1. 取消申請時必須具備之語言能力之規定。 2. 酌作文字修正。
	四、 <b>甄選</b> 方式：由本院組織本學程甄選委員會，由該甄選委員會訂定甄選方式。 (1)面試，(2)筆試：中文密集寫作(20分鐘)。	取消修讀本學程須經甄選之規定。
四、修業年限：畢業之前必須完成。	五、修業年限：畢業之前必須完成。	序號依次調整
五、學程 <b>結業語言</b> 門檻： (1)英語能力：多益 860 分(含)以上。 (多益金色證書) (2)日語能力：N2(含)以上。 (3)中文能力： <b>CWT 全民中檢高等</b> (含)以上。	六、學程門檻： (1)英語能力：多益 860 分(含)以上。 (多益金色證書) (2)日語能力：N2(含)以上。 (3)中文能力：高(含)以上。	1. 序號依次調整 2. 酌作文字修正
六、學分數：總學分 <b>26</b> 學分。	七、學分數：總學分 <b>24</b> 學分。	1. 序號依次調整 2. 因「經典閱讀與創作」由 2 學分調整為 4 學分，故總學分數亦增調 2 學分。
七、成績計算：60 分(含)為及格。	八、成績計算：60 分(含)為及格。	序號依次調整
八、本學程修習課程： (1)資訊力課程：Scratch 視覺化程式設計 2 學分／電子商務與大數據應用 3 學分。 (2)商學課程：統計分析入門與應用 3 學分／財務會計實務 3 學分( <b>修習會計學學分可抵免</b> )／總體經濟分析 3 學分( <b>修習經濟學學分可抵免</b> )。 (3)菁英語文課程：菁英英文(一)閱讀全球 2 學分／菁英英文(二)議題討論 2 學分／菁英日文(一)2 學分／菁英日文(二)2 學分／經典閱讀與創作 4 學分。	九、本學程修習課程： (1)資訊力課程：Scratch 視覺化程式設計 2 學分／電子商務與大數據應用 3 學分。 (2)商學課程：統計分析入門與應用 3 學分／財務會計實務 3 學分／總體經濟分析 3 學分。 (3)菁英語文課程：菁英英文(一)閱讀全球 2 學分／菁英英文(二)議題討論 2 學分／菁英日文(一)2 學分／菁英日文(二)2 學分／經典閱讀與創作 2 學分。	1. 序號依次調整。 2. 括號加註可抵免課程。 3. 「經典閱讀與創作」一門課程，由 2 學分調整為 4 學分。
九、開課時段：本院暨三系所(科)(應用中文系、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協調，以利修讀同學順利選修課程。	十、開課時段：本院暨三系所(科)(應用中文系、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協調，以利修讀同學順利選修課程。	序號依次調整

<p>十、修讀本學程之同學，優先獲得各類短期海外實習與短期留學(含雙聯學制留學)等之機會；於申請海外實習或留學時，必須確實修習本學程至少 2 學分。</p>	<p>十一、修讀本學程同學優先獲得短期海外實習、短期留學(含雙聯學制等留學)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序號依次調整</li> <li>2. 為避免學生投機心態及行為，新增「於申請海外實習或留學時，必須確實修習本學程至少 2 學分」之規定。</li> <li>3. 酌作文字修正</li> </ol>
<p>十一、於短期海外實習、短期留學(含雙聯學制)所修習之課程，不得抵免本學程之學分。</p>	<p>十二、於短期海外實習、短期留學(含雙聯學制)所修習之課程，不得抵免本學程之學分。</p>	<p>序號依次調整</p>
<p>十二、修習本學程之學生，不得任意退修，若因故必須退修，應填具本學程「退修切結書」，經各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退修。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須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三、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須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序號依次調整</li> <li>2. 為避免學生投機心態及行為，新增「不得任意退修，若因故必須退修，應填具本學程退修切結書」之規定。</li> </ol>
<p>十三、修習本學程科目之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p>	<p>十四、修習本學程科目之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p>	<p>序號依次調整</p>
<p>十四、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達到本學程結業語言門檻者，經本院確認後由本校發給『《智慧創新國際商務菁英學程》結業證明書』。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但未達到本學程結業語言門檻者，發給『《智慧創新國際商務學程》學分修畢證明書』。</p>	<p>十五、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院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修完本系(科)應修學分達畢業條件但未完成學程學分者，得延修或依規定聲明放棄修讀學程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序號依次調整</li> <li>2. 明確訂定發給「學程專長證明」或「學程學分修畢證明」之規定。</li> <li>3. 自「修完本系(科)應修學分……」後內文，另立一條文。</li> </ol>
<p>十五、修完本系(科)應修學分達畢業條件但未完成學程學分者，得延修或依規定聲明放棄修讀學程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p>		<p>由前項條文另立之條文，為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訂定之規定。</p>